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G2021-003

项目名称：常州市综合服务便捷驿站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综合服务便捷驿站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ZZC-G2021-003 服务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投标保证金：免收。
3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答疑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颜女士、周先生 电话：0519-81000801 地址：常州市后塘河路 1 号
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2 开标室
6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2 开标室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免收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一. 投标邀请函.....	1
二. 投标人须知.....	4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3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五. 评分标准	29
六. 投标文件格式.....	33
友 情 提 醒	68

一.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综合服务便捷驿站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站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G2021-003

项目名称: 常州市综合服务便捷驿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99.9 万元

最高限价: 499.9 万元

采购需求: 小厕所, 大民生。近年来, 我市深入推进“厕所革命”, 积极探索、创新实干, 努力提升城市公厕建管和服务水平。2021 年我市计划在三个辖市区试点建设“便捷驿站”, 改善老百姓工作生活环境, 提升人民素质, 促进文明进步发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2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

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龙城大道 1280 号常州市政府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周先生、颜女士 0519-81000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二.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人投标期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

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投标人投标期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期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投标人投标期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9.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分标准。

九、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注意事项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100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备注：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按年收费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期限*年服务费收取。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潘苗、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澹、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蕾、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庆、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雍、0519-88178290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 项目概况

厕所是文明的尺度，也是国家发展的注脚，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一个国家的厕所状态，很大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的文化特征和水准。小厕所，大民生。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积极探索、创新实干，努力提升城市公厕建管和服务水平，把推进“厕所革命”作为满足龙城市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和提升获得感、幸福感的生动实践。2021年计划在辖市区试点建设“便捷驿站”，在公厕内部实施空间和功能改造，相应增加休息、娱乐等空间设施，提供“刷脸取纸”“物联感知”、设备上网、手机充电等生活便捷服务，打造成汇集智能租赁、微型消防站、党建工作室的小型便民综合体；引入新技术，注重外观设计、科技含量、功能配套、价值理念等细节内涵，增强室内外设计的景观和谐性与艺术性，实现“一厕一景”，生动体现常州城市的温度和文明程度，展示润物细无声的暖心人文关怀。

(二)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主要是新建模块化常州便捷驿站3座，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产品施工图设计、驿站建筑产品及设备设施、智能化部品的采购安装调试。质保期为2年。

1、方案设计

采购人提供常州便捷驿站参考图，投标人在参考图基础上出具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并据此出具加工图、实施方案等。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房屋主体、内外墙装饰、屋面板系统、洁具节水系统、门、窗、智能灯灯光、室内外给排水、强弱电、通风及中央空调、除臭通风系统、智能管控系统、便民服务系统、配套绿化、标识标牌等广告设计在内的全部设计。

2、驿站实体

驿站为模块化驿站，主体结构为分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钢结构应按照抗震8级设计，投标时应提供有专业建筑设计院盖章的结构计算书及图纸），围护墙体为内外装饰墙面保温装饰一体化墙板（墙板保温厚度不应小于150mm，保温材料导热系数不应大于 $0.038W/(m^2 \cdot K)$ ），工厂生产现场组装。

3、驿站系统

驿站应包括智慧管理系统、新风除臭系统、洁具节水系统（蹲坑每次用水量小于3升）、智能灯光系统（灯光应选用防眩光灯具）、背景音乐及紧急救助系统、智能中央空调系统（实现室内常年恒温）、便民服务系统（应包含八大便民服务功能）、视频监控系统，驿站产品必须为工厂化生产。

4、驿站安装

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口到驿站图纸图示位置。

常州便捷驿站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建设，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采购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钟楼区便捷驿站	黄泥坝(勤业桥下)	114	1	142.3	新建(装配式)和拆除原建筑
2	新北区便捷驿站	珠江路巫山路(龙城小学门口)	140	1	180	新建(装配式)
3	金坛区便捷驿站	省华罗庚中学新校区北侧绿化带	138	1	177.6	新建(装配式)

(三)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 1、项目所涉及的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电器元件、机械设备及机械元件须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规定；
- 2、产品所用材料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标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
- 3、产品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合格的材料；
- 4、产品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5、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
- 6、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两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 7、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 8、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便捷驿站建筑设计要求	
1	建筑风格	外观简约时尚黑白灰基调利用局部进行彩色点缀，外观识别性强，采光度好，要求在室内拥有良好的视野及景观观赏面；
	建筑低碳	驿站外观及室内需采用低碳可回收材料，并考虑模块化安装；
	建筑识别	驿站外观需设置图形引导标识并考虑夜间亮化。

	驿站功能	便捷驿站需满足便民功能，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卫生间、第三卫生间、24 小时卫生间、管理间、设备间、工具间、便民区、办公区等功能；
	便民设施	便民区设施应根据各区需求选择性设置：无线 WIFI、自动售卖机、智能饮水机、手机充电宝、自动擦鞋机、雨伞租赁、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党建云平台、微型消防站等便民设施；
	公厕评级	符合 GB/T 18973-200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要求。
房屋配置主要参数要求		
2	*结构	1、应采用 Q235B 250mm H 型钢 优质碳素分层式钢结构体系，高强度螺栓摩擦型连接； 2、喷涂环氧富锌底涂料、环氧云铁中间涂料； 3、柱体结构组装完成后水平及垂直误差<1mm； 4、采用 BIM 参数化设计，所有钢结构部件均有终身编码。
3	地面	地板需采用基础快装垫层体系及 600*600mm 瓷砖饰面，瓷砖选择上应考虑耐脏、防滑性、快干性及自洁性。
4	*屋面	屋面应采用 120mm 厚模块化结构保温一体板楼板，安装完成后进行屋面整体防水处理；防水用 3mm 厚 SBS 防水卷材同步完成；排水方式应选择有组织暗排水；
5	*吊顶	1、吊顶应采用 1200*2400mm 模块化可拆卸铝制复合装饰板， 2、吊顶板面缝隙不超过 3mm； 3、应具备抗压性、同时兼具防潮抗污性能、防水性能，应将空调风口、灯具、除臭风口、各类感应设备集成安装。
6	*墙体	1、墙体应采用工厂标准流水线生产，内外墙饰面、保温、机电管线等均应在工厂组合成标准化墙体； 2、外墙需采用 1200*3500mm*12mm 全铝制复合墙板，氟碳滚涂漆面，内墙采用 1200*2950mm*12mm 实心碳纤维饰面板； 3、内外墙体厚度需 >150mm，墙板之间装饰板面缝隙不超过 3mm； 4、内外墙保温隔音采用进口水性聚氨酯发泡导热系数 0.038W/（m ² ·K）隔音系数 37db 或纸纤维蜂窝复合保温层，导热系数 0.076W/（m ² ·K）隔音系数 50db。墙内预安装强电、弱电、空调、除臭、智能化等机电管线； 5、应采用铝制专用型材固定，同时应具备断冷桥、气密性、防水等性能。

7	门、窗	<p>1、入户门应采用通高断桥铝型材玻璃门；</p> <p>2、户内门应采用隐形、静音铝制复合门，门厚 53mm；</p> <p>3、外窗应采用下悬式断桥铝合金(6+12+6mm)LOW-E 中空钢化玻璃窗。</p> <p>4、玻璃幕墙应采用铝合金型材氟碳漆饰面，玻璃采用(6+12+6mm)LOW-E 中空高透钢化玻璃。</p>
8	*灯具	<p>1、所有照明均采用 LED 防眩光节能灯具，色温应控制在 4500K、平均照度 150lx、照射角为 7°、9°、12°、36°、60°、120°，色斑直径为 600mm。显色指数 90(Ra)。所有灯具均采用智能系统管控。</p>
设备主要参数		
9	空调	<p>空调应采用 VRV 系统，集中由智能系统管控。</p>
10	*厕隔间	<p>1、厕隔间应采用防潮、耐腐、轻质材料，厕隔门应采用隐形、静音铝制复合门，门厚 53mm、门高 2950mm，中隔板与进深板工艺、厚度、高度与门板相同。厕隔门应轻松开启；</p> <p>2、衣帽钩(≥5kg)、安全扶手、及残疾扶手等均为 304 不锈钢，且安全扶手及残疾扶手外面须用无菌防滑套；</p>
11	洗手区	<p>洗手台应设置儿童低位洗手台，应采用人造石、石英石类台面材料，宜打理、快干及自洁性强，洗手台应配置成品防雾镜、烘手器、厕纸机、洗手液器、制热装置、广告宣传机。</p>
	第三卫生间	<p>应设置自动感应门，感应马桶、SOS 紧急呼叫按钮、无障碍洁具套件、婴儿护理台、儿童马桶及小便器。</p>
12	标识、标牌	<p>1、标识：所有标识采用中英文亚克力不锈钢标牌制作；</p> <p>2、发光字，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规范。</p>
13	*洁具配置	<p>1、应体现“高效率节水、超强冲厕、驿站空气无臭化”的综合效果；</p> <p>2、设备应是采用先进的不用电、节水、水气混合冲洗技术，并不需要任何添加剂的定型产品。产品技术成熟，通过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认证，节水效果明显，并要求有在驿站中成功应用的实例。返水弯型蹲便，冲厕单次用水应保证在 3 升以内，置换稀释率>100；</p> <p>3、设备应适宜在低水压、低水流地区使用，冲洗效果好，操作简单，维护方便，保养运行成本低。便具取材使用陶瓷材料，使用寿命长，不易坏。当水压低至 0.1MPa 或上水管径小至 DN15 情况，应</p>

		<p>保证产品仍可正常冲厕；</p> <p>4、设备系统应是一套完整的闭合系统。其中包括：蹲便器、座便器、整个系统包括所需的上水管、阀门、支架等，设备系统的排污口能与市政预留的排污口方便对接；</p> <p>5、蹲坐便器：符合 GB 6952《卫生陶瓷》的要求，水冲式宜采用感应式或机械式节水型冲洗阀门。应采用具有返水弯水封功能的大坡度前冲后排式陶瓷便器，内径大于或等于 450mm；座便器：采用存水弯式射流虹吸座便器；</p> <p>6、小便斗为感应式水冲型设备，单次冲厕用水量为 1.2 升以内，置换稀释率>100，并有完整水封阻臭。应采用瓷制半挂式小便器；</p>
14	*空气排风系统	<p>1、设备为自强排结合除臭系统；通风应满足 CJJ14—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确保厕所换气次数在 5 次/小时以上，强制排风设备的位置设计合理；</p> <p>排风系统应采用多点式分散排风，瞬间排放室内污浊空气，并节能降耗，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p> <p>2、以驿站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为例，单机置换空气量不少于 1200 立方米/小时，要求在五分钟内置换完成驿站一次；（1200 立方米/小时=20 立方米*5 分钟*4 台=400 立方米（面积 90 平方米*层高 3.5 米=315 立方米）；</p> <p>3、厕所内氨气指标及 TVOC 挥发物指标要求符合 DBJ01-91-200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则》的规定，除臭效果达到国家规定的臭气排放指标，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指标》GB14554-93；</p> <p>4、设备正常运行可保持清新无臭味，除臭气流组织方式科学合理，运行中不能产生于空气所不附的气体（如飘香、烟味、尿味、臭味）整套设备（系统），运行平衡；</p> <p>5、运行过程中工作噪音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单机正常运行噪音小于 65 分贝），维护方便，故障率低；</p> <p>6、单机能耗 0.4 度/小时；</p> <p>7、严禁使用化学手段达到遮味、除味，保证运行中自然空气流通；</p> <p>8、管道：通风管全采用墙内预埋的复合材质，防腐蚀；</p> <p>9、气味：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 1 级。</p>
15	智能管控系统	<p>1、卫生间采用整体弱电智能管控系统；</p> <p>2、满足对卫生间内灯光、音乐、杀菌、风机的实时开启管控措施，</p>

		从而达到对卫生间能源的有效控制； 3、对卫生间硫化氢、氨气等臭味指标实现实时监测、显示； 4、人流量统计及蹲位引导系统，统计当天进入本卫生间人数；引导蹲位使用情况并在显示屏上显示出来； 5、视频监控，内含网络高清枪击摄像头，硬盘可储存 15 天。
16	驿站基础	基础应根据场地地勘条件出具相应实施方案，基础施工完成后水平误差<3mm。
17	化粪池	根据厕位数量设置满足相应容量的三格栅化粪池（新北区不需要）。

注：1、水、电等室外市政管线由采购人负责引到建筑外轮廓线接驳位置，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配套绿化、路面：驿站周边需要移植的绿化需要中标方恢复，驿站周围硬化需要中标方实施；

3、驿站内软装布置及便民设施均需中标方实施。

（五）项目建设要求

1、要求采用模块化装配，在工厂完成模块的生产，现场拼装或整体吊装，安装快速便捷且不产生工业垃圾和建筑扬尘。

2、主体结构采用分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钢结构应按照抗震 8 级设计，投标时应提供有甲级建筑设计院盖章的结构计算书及图纸）。

3、本次招标采购的模块化驿站，要求按照新修订《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的要求设计实施。并应体现“高效率节水、超强冲厕、驿站空气无臭化”的综合效果。

4、采购人提供的驿站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的需求、使用功能、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出具驿站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满足功能及技术要求的其它图纸，此深化方案作为中标后施工方案的依据。

5、本项目钢结构不接受现场焊接。

6、方案设计详见附件。

（六）安全责任

1、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合同规律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2、投标人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对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因中标人设计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中标人在项目范围内应做到文明施工，以保障人身安全，具体如下：

(1) 现场材料堆放、安装机具摆放有序、整齐；

(2) 项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每天清运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

(3) 危险区域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夜间作业要设警示灯；

(4) 安装人员无打架斗殴事件，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七) 质量要求

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如产品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合格，一切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需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保证场地整洁有序，服从采购管理人员的安排监督。

(八) 售后服务

从货物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安装提供 2 年质保服务（货物另有超过 2 年质保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中标人负责维修，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九)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十一) 交货地点

序号	招标内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钟楼区便捷驿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黄泥坝（勤业桥下）
2	新北区便捷驿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珠江路巫山路（龙城小学门口）
3	金坛区便捷驿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省华罗庚中学新校区北侧绿化带

(十二)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款（合同总价的 3% 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十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产品方案深化设计费用、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费用、税费、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初步设计费用、项目后期服务费用共 29.1 万元（每个驿站 9.7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本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对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图纸缺陷导致的功能或效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方案设计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图纸功能效果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设计做相应调整。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负，必须免费整改至符合招标文件及方案设计的要求。

3、水、电等室外市政管线由采购人负责引到建筑外轮廓线接驳位置，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一次性包干，除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修改产生的价格变动，其它今后不予调整；

4、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中标后由中标人与 3 个交付地点所在区的环卫处签订合同；

7、具体货款支付方式需根据各区地方财政结算要求略作调整。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_____；
2. 货物数量：_____；
3. 货物质量：_____；
4. 供货期限：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2. 材料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__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人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

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2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创新、科技类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厕所相关的、装配式建筑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投标人对驿站所用产品具有中国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水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相同产品不重复得分。 （提供证书和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2
4	企业荣誉	投标人具有厕所行业内相关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5	设计方案深化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设计方案建筑风格、识别性、布局合理性、功能完善性、模块复制性强的，得 6-8 分； （2）设计方案建筑风格、识别性、布局合理性、功能完善性、模块复制性较强的，得 3-5 分； （3）设计方案建筑风格、识别性、布局合理性、功能完善性、模块复制性一般的，得 1-2 分； 2、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建筑设计 BIM 动画，根据建筑设计 BIM 动画进行 0-3 分的评分；	14

		<p>注：须对以上 1-2 项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限定为 15 分钟，不支持投标人采用 u 盘等视频播放进行演示，未演示或演示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现场提供投影设备，其他设备需投标人自备。</p> <p>3、投标人提供甲级建筑设计院盖章的结构计算书的，得 3 分；具有乙级建筑设计院盖章的，得 2 分；具有丙级建筑设计院盖章的，得 1 分。</p>	
6	图纸深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符合建筑设计规范的专业图纸（包括建筑专业图纸、结构专业图纸、暖通专业图纸、电气专业图纸、排水专业图纸、弱电智能化专业图纸、精装专业图纸）进行评分：</p> <p>（1）图纸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 7-9 分；</p> <p>（2）图纸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4-6 分；</p> <p>（3）图纸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3 分。</p>	9
7	性能指标	<p>1、投标人需根据项目主要技术参数表中*项（结构、屋面、吊顶、墙体、灯具、厕隔间、洁具配置、空气排风）进行详细描述，提供产品图片、技术数据、检测报告、文字说明等响应资料，每项 2 分，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2、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p>	24
8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实施方案中安装计划详尽具体，流程紧凑、分工明确的，得 5-6 分；</p> <p>（2）实施方案中安装计划较详尽具体，流程不太紧凑、分工一般的，得 3-4 分；</p> <p>（3）实施方案中安装计划不详细具体，流程拖沓，分工含糊的，得 1-2 分。</p>	6
9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措施、能提供给使用单位的实质性服务措施进行 0-2 分的评分。</p>	2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其他格式附表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2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6 投标函（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9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市场调研及初步设计	/	/	1	291000.00	291000.00
合计						
完工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						
服 务 承 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明细报价表中“市场调研及初步设计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支付；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十一)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二、投标人须知》及《六、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